

关于做好中国企业研究推进委员会会员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1_9A_E5_c36_330263.htm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文件国经贸厅〔2002〕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当前，在经济全球化、信息化、市场化浪潮的席卷下，世界经济正处于结构大调整、资产大重组、企业大分化的关键时期，我国也已进入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粗放经济向集约经济转型、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对接的发展阶段，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市场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企业要在激烈剧变的国内外市场变局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重视和加强研究工作，尤其要加强对宏观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因此，企业研究工作直接关系到现代企业的兴衰成败，进而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64号)关于加强企业研究工作的精神，适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新形势的需要，切实推进企业战略研究和战略管理，尽快提高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根据广大企业及其研究机构的要求，经委领导批准，国家经贸委经研中心牵头筹备成立中国企业研究推进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基本宗旨是积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加强企业研究(特别是战略研究、发展研究、管理研究等)工作，为企业改革与发展服务，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大力宣传新形势下企

业研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研究工作的新观念、新理论和新思路，总结企业研究工作的成功经验、做法和方法；评定与推广企业最新研究成果，推动企业之间、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加强横向联系与合作，做好跨学科、跨行业、跨地区企业研究课题的协调工作，为企业研究提供信息服务、培养人才等，营造企业研究的良好环境和氛围。为把这项工作尽快引向深入，请协助做好中国企业研究推进委员会会员企业的推荐工作。会员单位主要应是各地的重点优势企业，不受所有制和行业的限制。其基本条件是：企业领导重视有关研究工作；企业在战略研究、发展研究、管理研究等方面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室或研究小组等）；企业拥有一定的研究力量及成果。原则上要求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10至50户企业，并在7月10日前报我委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详见附表）。联系人：王志钢、孙玉，电话：68391717

、68391748（传真）。国家经贸委办公厅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国企业研究推进委员会章程 2002年7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企业研究推进委员会简称“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英文名称China Enterprises Research Promotion Commission，缩写为CERPC。第二条 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是全国性非盈利性的社会组织。本会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领导下，由国内各级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央直属企业和全国各地区、各行业重点骨干企业自愿联合组成，同时吸收社会研究团体、国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以及经济界知名人士参加，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限制。第三条 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的宗旨是：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积极

推进企业研究工作，为企业改革与发展服务，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第二章任务第四条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第五条积极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研究工作新观念、新理论和新思路，推进广大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加强企业研究工作。第六条加强企业改革与发展调查研究，特别是企业战略研究、管理研究、经营研究和资本运营研究等，设立中国企业研究成果奖，并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做好科学评定工作，以表彰先进，推动全局。第七条向政府反映有关情况和意见，为宏观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和建议；为行业、地区和广大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第八条通过举办展览、学术论坛和编辑出版有关刊物书著，介绍和交流国内外企业研究信息、动态和研究成果。第九条组织培训和国外考察，学习和总结推广国内外优强企业在加强企业研究工作方向的成功经验与做法，为企业培养研究人才。第十条推动企业之间、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加强横向联系与合作，做好跨学科、跨行业、跨地区企业研究课题的协调工作。第十一条开展其他有益于企业研究的工作。第三章会员第十二条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会员分企业会员、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一）凡设有企业研究院、研究所、研究室或其他专门研究机构的企业，申请后经批准可以成为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的企业会员；（二）凡与企业研究有关的组织、机构、协会及学术团体，申请后经批准可以成为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的团体会员；（三）凡热心于企业研究事业、有一定企业研究经验和理论造诣的人士，申请后经批准可以成为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的个人会员。第十三条会员享

有下列权利：（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二）本会组织活动的参加权；（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会章，执行决议；（二）支持和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三）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提出建议。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若干人，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经理事会决定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七条 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根据章程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负责本会日常工作。理事会理事由全体会员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任期四年。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经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听取和审议企业研究会工作汇报，讨论决定有关重大问题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机构。理事会办公室设在国家经贸委经济研究中心。

第二十条 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心城市及有关部门或行业的要求，设立地区或专业分会。地区或专业分会独立承担有关义务和责任，人、财、物独立运作，其业务上接受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指导。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本会经费主要来源是：国家经贸委经研中心拨款、政府资助或社会捐赠；提供咨询服务和反馈企业信息的收入；其他有偿服务收入。

第二十二条 本会经济收入主要用于开展各种业务活动、出版刊物书著及其他有关经费的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

程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布之日起生效。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理事会，修改权属会
员代表大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